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上午10：0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3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有6名，董事郭亚东先生、杜鹏先生、王学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桂玉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协议转让全资公司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关联董事桂玉平先生、李慧斌先生、贾蕾女士、郭亚东先生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全资公司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二、关于协议转让全资公司重庆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关联董事桂玉平先生、李慧斌先生、贾蕾女士、郭亚东先生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全资公司重庆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三、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公司武汉科德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关联董事桂玉平先生、李慧斌先生、贾蕾女士、郭亚东先生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公司武汉科德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四、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公司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关联董事桂玉平先生、李慧斌先生、贾蕾女士、郭亚东先生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公司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五、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7年-202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关联董事桂玉平先生、李慧斌先生、贾蕾女士、郭亚东先生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7年-202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六、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9）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以上第一项至第五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6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公司武汉科德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优化资产结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百百货”）于2026年9月23日与武汉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在武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武汉科德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科德”）49%的股权转让给粮油集团。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778.91万元。

受让方粮油集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有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公司武汉科德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桂玉平先生、李慧斌先生、贾蕾女士、郭亚东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HLCM9Q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457号5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许浩

注册资本：38,639.982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互联网信息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鲜蛋批发；鲜蛋零售；饲料原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衡器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粮食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粮油仓储服务；谷物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豆及薯类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装卸搬运；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陆地管道运输；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进出口；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牲畜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粮油集团成立于2020年7月，注册资本3.86亿元，曾用名为湖北市井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9.45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4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1
合计	100

粮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粮油集团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末	2026年6月末
净资产（万元）	37,968.83	37,076.76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155,582.46	72,056.96
净利润（万元）	-623.13	-993.11

4.关联关系说明

粮油集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有企业。

5.资信情况

粮油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行政处罚、行业监管惩戒记录，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权利瑕疵与合规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科德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733555660C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457号5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熊利龙

注册资本：1,559.3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仓储服务；鲜活水产品、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制冷设备安装、维修；停车服务；配送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6年4月，中百百货以2315.03万元受让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科德100%股权；2016年12月，中百百货以2678.63万元出让武汉科德42%股权给武汉华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573.99万元出让武汉科德9%股权给武汉华嘉投资有限公司，至此中百百货持有武汉科德49%股权。

武汉科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武汉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51
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49
合计	100

3.权属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武汉科德49%股权，该部分股权为中百百货合法完整持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情形，股权具备完整可转让条件。

4.资信情况

武汉科德存在一条限制消费令记录，涉案金额635.56万元，申请执行人为武汉商贸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10月15日，武汉商贸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科德签订《借款延期补充协议》，约定借款到期时间延期至2028年6月26日。除此以外，武汉科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纳入失信惩戒名单，不存在其他失信惩戒情形，对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存在不利影响。

5.审计情况

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审计，武汉科德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6年5月末
资产总额	2,519.56	1,000.51
负债总额	1,452.07	1,509.92
应收账款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067.49	-509.41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5月
营业收入	305.73	110.15
营业利润	20.29	-22.03
净利润	18.46	-1,576.90

6.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1,000.51	5,140.34	4,139.83	413.77
负债总额	1,509.92	1,509.92		
所有者权益	-509.41	3,630.42	4,139.83	812.67

本次评估仅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理由如下：

基于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并结合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等，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冷链配送已于2016年6月全面停止运营，目前企业厂区已整体打包出租给关联方，该租金收入来源于闲置资产的被动管理，其未来盈利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经营风险及未来盈利能力难以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经分析，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基本能反映该项股权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仅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部分资产的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发生了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主要为：

（1）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增值原因是：人工、机械、材料费的上升造成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对于临街门面二层楼营业所（西边墙）-非生产用房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造成评估增值；构筑物评估增值的原因为构筑物前期费用化处理无账面值，本次按实际进行评估造成评估增值。

（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原因是：被评估单位取得土地时间早，近年来土地市场发展及土地征地成本提高等因素，造成土地增值较大。随着区域基础设施配套的完善和区域工业产业的集聚和发展，区域土地市场土地不断减少，供需矛盾加大，也是导致宗地所在区域土地价格上涨的重要原因。

（3）固定资产-设备评估值增值原因是：其购置时间较早，已提足折旧，本次根据现行市场价格重新评估，导致增值。

武汉科德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3,630.42万元，对应中百百货所持49%股权对应评估价值=3,630.42×49%=1,778.91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拟协议转让股权涉及的武汉科德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仁达评报字〔2026〕第130237号），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格确定为1,778.91万元，成交价格与评估值一致。该评估项目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完成公示及备案手续。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武汉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股权转让安排

1.1标的股权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49%】股权（对应【764.1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甲方，甲方亦同意依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1.2标的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

标的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5】月【31】日。

1.3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拟协议转让股权涉及的武汉科德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仁达评报字【2026】第130237号）确认的评估值，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778.91】万元。

1.4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5标的股权交割安排

（1）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交割日为双方签署《交割确认书》之日，交割日不迟于2026年【10】月【31】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甲方。标的公司应于交割日向甲方出具记载甲方持有标的股权的《股东名册》及《股东出资证明书》，作为《交割确认书》之附件。

（2）本次交易交割先决条件为：

①本协议生效；

②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双方应当于《交割确认书》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有关部门提交股权变更登记资料。

1.6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标的股权过渡期间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双方无需根据过渡期损益调整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1.7人员安排、债权债务处理

（1）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及债权债务处理，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及承担。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涉及任何尚未结清的往来应付款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4）针对本次交易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借贷、担保，如相关债权人要求乙方或标的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追究违约责任的，则双方各自应以合法合理方式妥善处理，确保不影响本次交易完成。

1.8业务承接与履行

双方确认，标的公司已经签订并执行的各类合同或协议等均按相关方已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执行，直至合同或协议终止。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第五条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

1.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乙方所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同意通过、乙方所属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

2.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3.本次股权转让经甲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完成备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涉及公司的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科德仍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武汉科德之间存续及新增的业务往来仍为关联交易，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审议和披露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落实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受让方粮油集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有企业，无债务逾期、失信惩戒记录，资金支付能力充足，本次交易履约风险极低。

武汉科德属于公司参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百百货不再持有武汉科德股权。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8月31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804.47万元。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7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公司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7月27日，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摘牌受让华创小贷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小贷”）12.53%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开摘牌受让华创小贷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9）。

随着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发生变化，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优化资产结构，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与武汉国创新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盛”）在武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华创小贷12.53%的股权转让给国创新盛。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209.09万元。

受让方国创新盛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有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公司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桂玉平先生、李慧斌先生、贾蕾女士、郭亚东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国创新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75812330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创大厦A座22层15、16室

法定代表人：孙琳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盐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谷物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家政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纸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乐器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认证咨询，财务咨询，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化肥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生鲜乳道路运输，检验检测服务，食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创新盛成立于2008年6月，注册资本8亿元，曾用名武汉东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武汉国创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国创新盛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末	2026年6月末
净资产（万元）	102,894.83	102,866.02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68,544.26	21,398.44
净利润（万元）	3,284.52	933.21

4.关联关系说明

国创新盛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有企业。

5.资信情况

国创新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行政处罚、行业监管惩戒记录，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权利瑕疵与合规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68232O211G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渣家小区6号楼1楼

法定代表人：李力韦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小额贷款和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华创小贷成立于2008年12月，主要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主要经营流动资金贷款和临时周转贷款等业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武汉国创新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4.14
武汉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3
武汉市传诚物贸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

华创小贷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权属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华创小贷12.53%股权，该部分股权为本公司合法完整持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情形，股权具备完整可转让条件。

4.资信情况

华创小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纳入失信惩戒名单，不存在相关失信惩戒情形，对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存在不利影响。

5.审计情况

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审计，华创小贷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6年5月末
资产总额	18,001.12	18,039.88
负债总额	238.31	121.94
应收账款	8.49	0
所有者权益	17,762.81	17,917.94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5月
营业收入	685.99	289.88
营业利润	222.19	177.61
净利润	132.64	155.13

6.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股东全部权益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资产基础法	17,917.94	17,630.38	-287.56	-1.60%
市场法		15,960.18	-1,957.76	-10.93%
差异额（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1,670.20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17,630.38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为15,960.18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1,670.20万元，差异率9.47%。

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的特点。但因市场法是基于上市公司市值的基础上进行的，是从资本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资本市场的不确定因素较多且波动性较大。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华创小贷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7,630.38万元，对应上市公司所持12.53%股权评估价值=17,630.38×12.53%=2,209.09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6〕52138号），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格确定为2,209.09万元，成交价格与评估值完全一致。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评估项目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完成公示及备案手续。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武汉国创新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权转让安排

1.1标的股权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12.53%】股权（对应1,88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甲方，甲方亦同意依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1.2标的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

标的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5】月【31】日。

1.3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通评报字【2026】52138号）确认的评估值，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209.09】万元。

1.4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5标的股权交割安排

（1）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交割日为双方签署《交割确认书》之日。《交割确认书》应于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当日签署。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甲方。标的公司应于交割日向甲方出具记载甲方持有标的股权的《股东名册》，作为《交割确认书》之附件。

（2）本次交易交割先决条件为：

①本协议生效；

②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双方应当于《交割确认书》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有关部门提交股权变更登记资料。

1.6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标的股权过渡期间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双方无需根据过渡期损益调整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1.7人员安排、债权债务处理

（1）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及承担。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第五条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

1.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乙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同意通过、取得乙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

2.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3.本次股权转让取得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4.本次股权转让经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完成备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涉及公司的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控制类金融业务相关风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受让方国创新盛为标的公司大股东，具备对应行业资产整合、运营管理的专业能力与资源优势，能够承接标的资产后续稳定运营。国创新盛资信良好，具备支付交易对价的能力。

华创小贷属于公司参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华创小贷股权。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8月31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804.47万元。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4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全资公司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调整资产结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与武汉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在武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物流”）100%股权转让给粮油集团。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7,132.21万元。

受让方粮油集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有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全资公司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桂玉平先生、李慧斌先生、贾蕾女士、郭亚东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HLCM9Q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457号5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许浩

注册资本：38,639.982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互联网信息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鲜蛋批发；鲜蛋零售；饲料原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衡器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粮食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粮油仓储服务；谷物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豆及薯类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装卸搬运；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陆地管道运输；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进出口；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牲畜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粮油集团成立于2020年7月，注册资本3.86亿元，曾用名为湖北市井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9.45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4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1
合计	100

粮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粮油集团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末	2026年6月末
净资产（万元）	37,968.83	37,076.76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155,582.46	72,056.96
净利润（万元）	-623.13	-993.11

4.关联关系说明

粮油集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有企业。

5.资信情况

粮油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行政处罚、行业监管惩戒记录，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权利瑕疵与合规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4476410X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道大桥路4号-1

法定代表人：陈倩

注册资本：25,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包装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职业中介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百物流成立于2002年12月，主要经营仓储、运输、配送等物流业务。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权属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中百物流100%股权，该部分股权为本公司合法完整持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情形，股权具备完整可转让条件。

4.资信情况

中百物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纳入失信惩戒名单，不存在相关失信惩戒情形，对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存在不利影响。

5.审计情况

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百物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6年5月末
资产总额	104,585.00	105,061.35
负债总额	106,066.06	111,420.09
应收账款	12,033.86	11,502.17
所有者权益	-1,481.06	-6,358.74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5月
营业收入	42,641.70	13,092.43
营业利润	-16,934.32	-4,126.63
净利润	-17,684.67	-4,877.68

6.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1）两种方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15.40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132.21万元。经对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结果进行比较，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5,216.81万元，差异率73.14%。

（2）差异主要原因及最终结论选用

市场法系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本次评估虽已采用市场法进行测算，但经分析，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在业务构成、经营规模、发展阶段、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的量化修正依赖较多主观判断，难以保证修正后的可比性达到可靠程度；此外，市场法估值结果受基准日资本市场时点价格影响较大，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对评估对象长期价值的影响。基于上述原因，市场法评估结果仅作为参考，不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132.21万元。与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基准日审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总额-6,358.74万元相比，评估增值13,490.95万元，增值率212.16%。评估增值主要来自构筑物的评估增值，具体原因如下：一是人工、机械、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构筑物评估原值高于账面原值产生增值；二是构筑物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企业现行会计政策采用的折旧年限。

7.债权债务及提供担保情况

中百物流作为独立法人，自身对外债权债务不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转移，继续由股权变更后的中百物流享有并承担。

截至2026年8月31日，中百物流对公司的往来应付款项为72,610.52万元，系公司为支持中百物流经营周转、项目建设提供的资金，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百物流全额归还该笔往来应付款项为股权交割前置条件，中百物流须于股权交割日前将足额款项归还至本公司账户，未清偿完毕则不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截至2026年9月23日，公司为中百物流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000万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拟于交割日前解除前述全部担保，担保解除为本次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存在为中百物流提供担保的情形。前述往来应付款项72,610.52万元的清偿资金全部由中百物流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8.经营性往来情况

公司与中百物流经营性往来全部具备真实业务背景。交易完成之后，除严格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的正常关联业务外，不会因本次交易造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股权涉及的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仁达评报字【2026】第130236号），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格确定为7,132.21万元，成交价格与评估值一致。该评估项目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完成公示及备案手续。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武汉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权转让安排

1.1标的股权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对应【25,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甲方，甲方亦同意依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1.2标的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

标的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5】月【31】日。

1.3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股权涉及的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仁达评报字【2026】第130236号）确认的评估值，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132.21】万元。

1.4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5标的股权交割安排

（1）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交割日为双方签署《交割确认书》之日，交割日不迟于2026年【10】月【31】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甲方。标的公司应于交割日向甲方出具记载甲方持有标的股权的《股东名册》及《股东出资证明书》，作为《交割确认书》之附件。

（2）本次交易交割先决条件为：

①本协议生效。

②标的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对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全部往来应付款项已全部清偿完毕。

③乙方为标的公司贷款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

④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在全部先决条件成就且《交割确认书》签署之前，甲方不得改选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接管标的公司印章、证照及财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实际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或实质接管标的公司。

双方应当于《交割确认书》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有关部门提交股权变更登记资料。

1.6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标的股权过渡期间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双方无需根据过渡期损益调整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1.7人员安排、债权债务处理

（1）人员安排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标的公司与员工之间未尽事宜由标的公司与员工协商处理。

（2）债权债务处理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及承担；

②甲方保证，本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与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标的公司）之间全部往来应付款项于交割日前结算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

③交割日前乙方对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于交割日前全部解除。

④针对本次交易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借贷、担保，如相关债权人要求乙方或标的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追究违约责任的，则双方各自应以合法合理方式妥善处理，确保不影响本次交易完成。

1.8业务承接与履行

双方确认，标的公司与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标的公司）已经签订并执行的物流运输等服务合同或协议期限调整为交割日后3年止，其余条款均按相关方已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已签订的其它合同及协议由其按约定继续履行。

1.9商标、名称及知识产权处理

自交割日起3个月内，标的公司完成名称变更，标的公司变更后的名称、经营活动、宣传活动不得再使用“中百”“zhongbai”相关字号、商标、备案域名等无形资产。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第五条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

1.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乙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同意通过、取得乙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

2.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3.本次股权转让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完成备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涉及公司的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割后中百物流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并执行的物流运输等服务合同期限调整为交割日后3年止。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百物流将成为公司关联方，上述持续业务往来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受让方粮油集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有企业，无债务逾期、失信惩戒记录，资金支付能力充足，本次交易履约风险极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百物流股权，中百物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8月31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804.47万元。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5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全资公司重庆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调整资产结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仓储”）于2026年9月23日与武汉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在武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重庆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仓储”）100%股权转让给粮油集团。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

受让方粮油集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有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全资公司重庆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桂玉平先生、李慧斌先生、贾蕾女士、郭亚东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HLCM9Q

企业性质：国有全资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457号5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许浩

注册资本：38,639.9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互联网信息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鲜蛋批发；鲜蛋零售；饲料原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衡器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粮食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粮油仓储服务；谷物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豆及薯类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装卸搬运；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陆地管道运输；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进出口；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牲畜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粮油集团成立于2020年7月，注册资本3.86亿元，曾用名为湖北市井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9.45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4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1
合计	100

粮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粮油集团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末	2026年6月末
净资产（万元）	37,968.83	37,076.76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155,582.46	72,056.96
净利润（万元）	-623.13	-993.11

4.关联关系说明

粮油集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有企业。

5.资信情况

粮油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行政处罚、行业监管惩戒记录，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权利瑕疵与合规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771776237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金石大道396号、398号

法定代表人：邵艳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利用互联网销售及实体店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卷烟、雪茄烟、书刊、音像制品；生产：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糕点（烘烤类、蒸煮类）、其他粮食加工（谷物粉类制成品）（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利用互联网销售及实体店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百货（不含农膜）、文化用品、针织品、体育用品、家具、工艺美术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自行车、摩托车、服装鞋帽、日用杂品（不含烟火爆竹）、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粘胶（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花卉、照相器材、通讯器材（不含卫星接收设备）、金银饰品、避孕套、避孕帽、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脑及耗材、办公用品；设计、制作、发布：字牌、路牌、灯箱、霓虹灯、橱窗、店堂广告；摄影服务（不含航拍）；停车服务；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农副产品收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的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钟表维修；水、电、气费代缴服务；物业管理；餐饮服务：小吃店（以上经营范围仅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重庆仓储成立于2005年3月28日，中百仓储持有其100%股权。

3.权属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重庆仓储100%股权，该部分股权为中百仓储合法完整持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情形，股权具备完整可转让条件。

4.资信情况

重庆仓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纳入失信惩戒名单，不存在相关失信惩戒情形，对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存在不利影响。

5.审计情况

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重庆仓储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6年5月末
资产总额	40,024.43	40,323.60
负债总额	60,025.36	60,270.06
应收账款	23,022.80	23,595.72
所有者权益	-20,000.93	-19,946.46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5月
营业收入	2,621.98	839.17
营业利润	238.12	55.51
净利润	233.32	54.47

6.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40,323.60	40,825.31	501.71	1.24
负债总额	60,270.06	60,270.06	-	-
所有者权益	-19,946.46	-19,444.75	501.71	2.52

根据重庆仓储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最终评估结论，折算得到上市公司所持100%股权对应评估价值-19,444.75万元。

7.债权债务情况

重庆仓储作为独立法人，自身对外债权债务不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转移，继续由股权变更后的重庆仓储享有并承担。

截至2026年8月31日，重庆仓储对中百仓储的往来应付款项为36,423.90万元，系中百仓储为支持重庆仓储经营周转提供的资金，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仓储全额归还该笔往来应付款项为股权交割前置条件，粮油集团向重庆仓储提供借款36,500万元，专项用于重庆仓储清偿前述往来应付款项。重庆仓储须于股权交割日前将足额款项归还至中百仓储账户，未清偿完毕则不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8.经营性往来情况

公司与重庆仓储之间的经营性往来均具备真实业务背景。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严格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的正常关联业务往来外，不会因本次交易造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股权涉及的重庆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仁达评报字【2026】第130238号），重庆仓储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9,444.75万元。鉴于资产评估值为负，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格确定为1元，交易作价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评估项目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完成公示及备案手续。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武汉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权转让安排

1.1标的股权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对应【2,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甲方，甲方亦同意依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1.2标的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

标的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5】月【31】日。

1.3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股权涉及的重庆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仁达评报字【2026】第130238号）确认的评估值，经甲乙双方一致约定，乙方将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元（大写壹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

1.4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5标的股权交割安排

（1）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交割日为双方签署《交割确认书》之日，交割日不迟于2026年【10】月【31】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甲方。标的公司应于交割日向甲方出具记载甲方持有标的股权的《股东名册》及《股东出资证明书》，作为《交割确认书》之附件。

（2）本次交易交割先决条件为：

①本协议生效。

②标的公司对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交割日的全部往来应付款项已全部清偿完毕；甲方借给标的公司【36,500】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标的公司清偿前述往来应付款项。

③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在全部先决条件成就且《交割确认书》签署之前，甲方不得改选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接管标的公司印章、证照及财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实际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或实质接管标的公司。

双方应当于《交割确认书》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有关部门提交股权变更登记资料。

1.6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标的股权过渡期间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双方无需根据过渡期损益调整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1.7人员安排、债权债务处理

（1）人员安排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标的公司与员工之间未尽事宜由标的公司与员工协商处理。

（2）债权债务处理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及承担。

②甲方保证，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确保标的公司与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全部往来应付款项于交割日前结算完毕，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③针对本次交易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借贷、担保，如相关债权人要求乙方或标的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追究违约责任的，则双方各自应以合法合理方式妥善处理，确保不影响本次交易完成。

1.8业务承接与履行

双方确认，标的公司与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签订并执行的各类业务合同或协议期限调整为交割日后3年止，其余条款均按相关方已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已签订的其它合同及协议由其按约定继续履行。

1.9商标、名称及知识产权处理

自交割日起3个月内，标的公司完成名称变更，标的公司变更后的名称、经营活动、宣传活动不得再使用“中百”“zhongbai”相关字号、商标、备案域名等无形资产。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第五条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

1.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乙方所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同意通过、取得乙方所属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

2.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3.本次股权转让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完成备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涉及公司的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割后重庆仓储与中百仓储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并执行的各类业务合同或协议期限调整为交割日后3年止。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仓储将成为公司关联方，上述持续业务往来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价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当前受市场竞争影响，重庆仓储盈利能力偏弱，且为重资产投入，影响公司总体经营业绩。本次股权转让是落实公司瘦身健体、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的发展战略，契合公司长期经营规划。

本次交易受让方粮油集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有企业，无债务逾期、失信惩戒记录，资金支付能力充足，本次交易履约风险极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百仓储不再持有重庆仓储股权，重庆仓储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8月31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804.47万元。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8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7年-202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概述

1.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经营业务需要，需增加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3.鉴于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物流”）100%的股权转让给武汉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仓储”），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重庆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仓储”）100%股权转让给粮油集团。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百物流、重庆仓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签订并执行的各类合同或协议期限调整为股权交割日后3年止，其余条款均按相关方已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执行。

因粮油集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中百物流、重庆仓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物流运输等合同或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7年-2029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在中百物流、重庆仓储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依据现行的已经签订并执行的各类合同或协议，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将有所增加，2027年-2029年将保持相关业务延续。

1.自股权交割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增加3791.25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中百物流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服务	延续原有合同/协议约定的费率、结算方式	2,801.34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		315.82
承租关联人资产		承租房屋		16.08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出租房屋		428.35
	小计			3,561.5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重庆仓储	采购商品	延续原有合同/协议约定的费率、结算方式	229.66
	小计			229.66
合计				3,791.25

2.预计2027-2029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万元）/年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中百物流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服务	延续原有合同/协议约定的费率、结算方式	16,808.04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		1,894.90
承租关联人资产		承租房屋		96.49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出租房屋		2,570.10
	小计			21,369.5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重庆仓储	采购商品	延续原有合同/协议约定的费率、结算方式	1,377.93
	小计			1,377.93
合计				22,747.4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信息

（1）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道大桥路4号-1

法定代表人：陈倩

注册资本：25,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包装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职业中介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重庆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金石大道396号、398号

法定代表人：邵艳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利用互联网销售及实体店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卷烟、雪茄烟、书刊、音像制品；生产：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糕点（烘烤类、蒸煮类）、其他粮食加工（谷物粉类制成品）（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利用互联网销售及实体店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百货（不含农膜）、文化用品、针织品、体育用品、家具、工艺美术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自行车、摩托车、服装鞋帽、日用杂品（不含烟火爆竹）、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粘胶（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花卉、照相器材、通讯器材（不含卫星接收设备）、金银饰品、避孕套、避孕帽、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脑及耗材、办公用品；设计、制作、发布：字牌、路牌、灯箱、霓虹灯、橱窗、店堂广告；摄影服务（不含航拍）；停车服务；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农副产品收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的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钟表维修；水、电、气费代缴服务；物业管理；餐饮服务：小吃店（以上经营范围仅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中百物流、重庆仓储为粮油集团全资子公司，粮油集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有企业。

上述关联人及粮油集团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百物流、重庆仓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并执行的各类业务合同（含按约自动顺延后的合同）期限统一调整至中百物流、重庆仓储股权交割日后满3年止，期满不再自动顺延。期满后公司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开展：中百物流、重庆仓储长期承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仓储、分拣、配送等业务，股权转让交易设置了3年过渡期，股权交割后仍延续原有服务合作模式，保障了公司供应链体系的连续稳定。各类业务合同或者协议沿用此前费率标准及结算方式，未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7年-202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7年-2029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31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协议转让全资公司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协议转让全资公司重庆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公司武汉科德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公司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7年-202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以上所有提案均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5.00的表决结果生效以提案1.00《关于协议转让全资公司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案2.00《关于协议转让全资公司重庆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为前提，若提案1.00、提案2.00中任一提案未获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则提案5.00的表决结果不生效。提案1.00至提案4.00之间相互独立，互不以其他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前提。

以上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2026年9月29日（9：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非本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30024

电子邮箱：ZBJTZQB@WHZB.COM

电话及传真号码：027-82832006

4.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9”，投票简称为“中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协议转让全资公司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协议转让全资公司重庆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公司武汉科德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公司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7年-202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